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绿发改审批字〔2021〕34号

关于 2022 年长春市绿园区老旧小区改造（奔驰花园小区、娜奇美 5 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 2022 年长春市绿园区老旧小区改造（奔驰花园小区、娜奇美 5 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长绿住建字〔2021〕87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扩大绿化面积、整合配套社区管理和生活服务设施，有利于改善城市景观面貌和人居环境，优化城市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后，对稳定社会民生及促进绿园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均有重要意义和作用。该项目建设规模适当，建设方案合理，建成后社会效益较显著，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原则同意 2022 年长春市绿园区老

旧小区改造（奔驰花园小区、娜奇美 5 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2022 年长春市绿园区老旧小区改造（奔驰花园小区、娜奇美 5 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0-220106-04-02-918277）。

二、项目法人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奔驰花园小区、正阳街道娜奇美 5 期。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改造小区总占地面积 1.65 万平方米（奔驰花园小区占地面积 1.4 5 万平方米、娜奇美 5 期占地面积 0.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7 万平方米（奔驰花园小区总建筑面积 4.17 万平方米、娜奇美 5 期总建筑面积 0.4 万平方米），改造共涉及 2 个居住小区及 5 栋单体住宅（奔驰花园小区 4 栋、娜奇美 5 期 1 栋），288 户（奔驰花园小区 272 户、娜奇美 5 期 16 户）。

改造内容分基础类、完善类，依据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类、提升类“能改则改”的原则，确定改造内容如下：

1、基础类：房屋公共部分修缮（不涉及安全和基本功能）、供排水设施、供电设施及管线设施、道路设施、环卫设施、围墙及大门；

2、完善类：违章建筑及无照棚房拆除、照明设施建设、防雷设施、道路和停车设施合理规划、安防和便民设施建设、环境景观建设。

五、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2年，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2405.21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及区财政资金共同解决，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

七、相关要求

（一）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规定，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该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